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選上字第19號
108年度選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陳○○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被上訴人　　陳嘉隆
被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李玉萍
訴訟代理人　陳啟全

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10、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上訴人為彰化縣第21屆彰化縣○○鄉○○村之村長選舉（下稱系爭選舉）候選人，系爭選舉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進行投開票，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上訴人當選，被上訴人陳嘉隆即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於107年11月30日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原審法院107年度選字第1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於107年12月27日（原審法院107年度選字第12號提起同一目的之訴訟），均未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之30日期間。

貳、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二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劉○○在上訴人共同參與、授權、授意或容許下，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7年11月14日下午5、6時許，至彰化縣○○鄉○○村○○路○○號、28號，以一票2,000元之對價，為上訴人行賄有系爭選舉投票權之訴外人盧○○（戶內計有訴外人陳○○、陳○○等6票），有選

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當選無效事由，為此訴請宣告上訴人當選無效（被上訴人陳嘉隆另以：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當選無效事由部分，業經原審判決其敗訴確定，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辯稱：否認與劉○○有共同賄選或授意、容許劉○○之行為，劉○○先供述並非係上訴人要求幫忙，而是其主動以買羊肉之款項充為賄賂款項，後改稱其係與上訴人商議後始以2,000元作為對價向盧○○一家買票，前後供詞矛盾，不得僅依其指訴為證據。上訴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選偵字第189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職議字第8310號處分維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起訴主張上訴人有共同賄選之當選無效事由，與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矛盾不符，並有違誠信及禁反言原則。劉○○所認罪之事實並未述及上訴人有委請劉○○賄選，縱使其違反選罷法經判決有罪在案，亦不能以此認定上訴人共同參與賄選之行為。劉○○以共犯身分所為有關上訴人賄選犯罪之陳述，除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外，不得純依共犯之指訴為證據遽為認定等語。並聲明求為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關於系爭選舉之時間，上訴人有參選並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而劉○○因對於有投票權之訴外人盧○○12,000元（戶內有6票）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支持上訴人），因自白犯行，依選罷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原法院107年度選訴字第12號），被上訴人據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選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第120條第3項亦有明定。此立法目的係為徹底杜絕國內賄選不法風氣，俾使民主國家之選舉制度，植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基本要求，以之作為依此制度所產生之當選人均能符合遵守法治最低標準之擔保，苟候選人以不正當之方法破壞選舉之公平、公正性，縱其行為之程度非屬嚴重，範圍亦非廣大，然其仍不具備民主制度對代議士之基本要求。故當選無效之訴，自應斟酌上述立法意旨，採立法目的解釋，以解釋其法律文義，始符合選罷法之立法精神。準此，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其行為人之概念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親自為之者為限，雖由他人實行構成要件，而當選人對於該他人之行為有授意且不違背其本意，該當選人仍應受上開條款所規範。另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與刑事賄選案件應由法院獨立認定，判決結果亦不互相影響。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

三、上訴人雖辯稱劉○○於偵審時陳述前後矛盾，劉○○以共犯身分所為有關上訴人賄選犯罪之陳述，不得遽為認定上訴人有共同賄選或授意、容許之行為云云。然查：

(一)劉○○於系爭刑案之最初警詢供稱交付盧○○款項是要買羊肉30斤，想要藉此捧場的人情去要求盧○○支持其表哥陳○○（107選偵119卷13頁），惟同日之警詢筆錄已供稱盧○○之子陳○○有來找伊，表示最近沒有殺羊，沒有羊肉可以賣

給伊，並坦認其交付盧○○款項，是要以每票2000元代價向盧○○買票，請他們戶內共六人投票給上訴人等語在卷（107選偵119卷15、16頁）。劉○○於系爭刑案之107年11月22日偵訊時具結證稱：陳○○（上訴人，下不註明）約於107年11月11日或12日17時30分許，騎腳踏車來山藥田找我，陳○○說這回比較危險，叫我幫他處理一下陳○○跟紫獻堂這兩戶。我知道他在選村長，鄉下地方就是這個意思，要幫他買就對了啦。買票錢我先墊，以後再跟陳○○拿。陳○○說「1票2,000元，看有多少票，先給他」等語（107選偵119卷209至214頁）；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供稱：「（問：1票2,000元是由何人決定的？陳○○決定。（問：陳○○到底有無叫你去買票？）有（原法院107選訴12卷79至92頁）」等語甚詳。核其最初警詢供稱交付款項是要買羊肉30斤，與盧○○所稱之選舉賄款不符，顯非事實，劉○○基於親情或掩飾自身犯行而於警詢之初未據實供述，不能據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二)又輔選幹部、助選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僅係候選人委請為其輔助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仍係依候選人之指示執行輔選、拉票工作，如貿然行賄，不僅自身將涉及刑責，且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故競選團隊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應無甘冒刑罰制裁，而反其助選之目的及候選人之意願，擅自自行支出金錢為候選人賄選致陷於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反面而論，候選人賄選買票之對象與賄選之成效息息相關，如有投票權之人，對於賄選買票之行為，甚為反感或本無意支持該候選人，候選人一旦向此類選民賄選買票，將可能遭該選民檢舉告訴，徒勞無功，甚且身陷訟累。因此，候選人是否賄選買票，必定慎重選擇、評估，而無任由其親友、競選團隊人員擅自對有投票權之人賄選之理。依此，倘認競選團隊人員或候選人之親友在未經候選人同意或授意下，即自行出錢向選民買票賄選，約其投票予自己助選之候選人，顯然有悖經驗法則。綜觀劉○○嗣或慮及其自身犯

罪事證明確，無法再維護上訴人，故而如實供述係得上訴人授意，始向盧○○一戶行賄等情，亦與前述一般得候選人之同意或授意，始向選民買票賄選之經驗法則相符。又民事訴訟法並無類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之規定，且劉○○所供稱其幫上訴人買票並無獲取酬勞，其與上訴人平日亦無仇怨等語，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故劉○○前開供述應無誣陷上訴人之可能，堪認上訴人對於劉○○之賄選行為確有共同參與、授權或授意之情事。

(三)另上訴人辯稱：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選偵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檢察官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訟，有違誠信及禁反言原則云云。惟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選罷法第120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立法目的即係為徹底杜絕國內賄選不法風氣，故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與刑事賄選案件各應責由民事、刑事法院獨立認定，判決結果亦不互相影響。準此，當選人縱未被起訴或經刑事判決無罪，亦無拘束民事法院之效力。本院就上訴人對於劉○○之賄選行為確有共同參與、授權或授意等情，業已綜合一切情狀，依調查證據及斟酌全辯論意旨之結果而為前開之認定，上訴人上開辯解，亦非可採。綜上，參諸上訴人與劉○○間具親戚關係、彼此無仇恨或糾紛，且劉○○偵訊時經具結仍為上開供述，按常理應無惡意誣陷且自陷偽證罪責之可能，況迄無證據可認係為其他候選人利益而有假意為上訴人買票藉使選民唾棄上訴人之情事，否則劉○○最初警詢又何需否認為上訴人賄選（107選偵119卷13頁）？事理至明。據此，足認上訴人確有透過劉○○為其買票賄選，劉○○上開所為不違背其本意。上訴人請求再傳訊劉○○，亦無必要。

(四)綜上，上訴人所辯，非為可採，本件已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之要件。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上訴人當選無效之訴，為有理由，原審判如被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蘇宗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胡美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